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 
號10樓  
承辦人：林曉珮  
電話：(02)2380-1756  
電子郵件：ann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2094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PDF檔 (A17000000J\_1144610882B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  
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(即第2類外國人及外國技術人力)  
應採網路傳輸申請方式申請項目」公告1份如附件，惠請  
轉知相關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跨國勞動力事務處:115/01/02



有附件